

公司代码：603389

公司简称：亚振家居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957,614.78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振家居	6033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周斌	田伟豪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电话	0513-84296002	0513-84296002
传真	0513-84295688	0513-84295688
电子信箱	business@az.com.cn	business@az.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家具制造业，分类编码为 C2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分类编码为 C21；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中国家具协会为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

2、家具行业概况

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同比增长 3.5%，受政策驱动与消费补贴的作用下，家具类零售额实现 1,691 亿元，同比增长 3.6%。随着《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提出及国务院与住建部政策推动下，行业增长动能加速向存量房市场转换，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需求成为核心驱动力。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及家居文化研究为一体，主要从事中高端海派经典及海派现代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围绕精致尚雅生活方式打造一体化全案家居生态系统。主要产品为“A-Zenith 亚振”“AZ 1865”“AZ Maxform 麦峰”和“WOODFORM”等品牌系列活动家具、融合亚振品牌活动家具的“亚振定制”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AZ HOME 家居配套产品。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制造、营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坚持设计立业、品牌兴业，传递海派家居文化价值，提供美好家居生活产品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中高端消费者需求。

1、品牌建设：主品牌 A-ZENITH 仍然坚持高品质定位，新增品牌亚振赫名补充进入中低市场，公司面向市场的服务面得到提升，公司保持中高端领导品牌的定位，不断提升海派全案家居品牌形象及市场地位。

2、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包括活动家具和整体空间高级定制，活动家具采用订单与小批量生产相结合的成熟生产模式，借助 ERP 系统，基于销售数据分析，综合考虑订单状况、库存信息及在制品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MES 系统则依据订单交付时间、生产工艺及材料需求，科学排产；高级定制产品通过融合酷家乐、WCC、数夫 ERP 三大柔性定制家具软件，打造“所见即所得”的“亚振定制”数字化生产模式，匹配客户整体居家空间灵活定制的生产保障能力，高效满足客户

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3、营销策略：公司门店以少数独立旗舰店组合部分商场店，在深耕直营、经销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大宗业务市场。公司拓宽了与大型地产商、高端设计公司、装修公司的战略合作，拓展城市或专业合伙人，形成互利共赢的业务联盟。依托于持续升级的实体渠道空间展示，结合线上新零售平台、自有小程序商城、抖音直播等多元化渠道，全方位强化品牌传播，通过线上引流与线下体验的融合互通，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87,276,757.11	649,997,807.25	-9.65	791,555,6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21,007.32	376,678,622.10	-31.05	505,872,100.19
营业收入	202,401,950.89	198,255,380.71	2.09	236,878,156.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0,630,964.41	180,903,862.74	5.38	214,284,8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57,614.78	-129,135,920.26	不适用	-89,549,6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70,115.35	-134,301,957.56	不适用	-96,360,0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5,111.66	-31,808,486.67	不适用	-15,465,06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6	-29.27	不适用	-1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49	不适用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49	不适用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71,525.22	70,491,248.31	49,387,180.00	50,451,9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6,633.51	177,526.67	-25,283,972.15	-63,584,5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35,604.52	-3,227,864.23	-25,262,430.13	-59,444,2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075.87	-5,040,905.91	-2,849,035.36	-8,408,094.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13,137,600	144,832,413	55.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恺	13,137,500	13,137,500	5.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020,040	2.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020,000	2.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喜保	79,900	3,045,900	1.1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颖珊	1,517,040	1,517,040	0.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袁胡雪婧	7,800	1,231,100	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宗浩	1,051,900	1,051,900	0.4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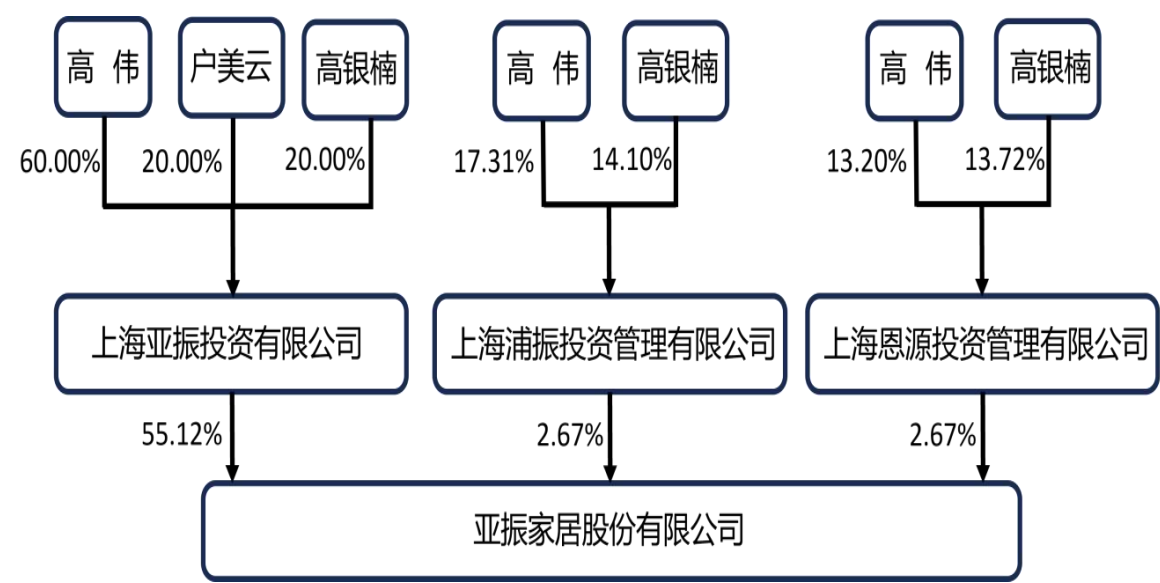
中坚	988,400	988,400	0.3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伟华	885,500	885,500	0.3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亚振投资持有公司 55.1213%的股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分别持有亚振投资 60%、20%及 20%的股权。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均各持有公司 2.6717%的股权，其中高伟持有上海恩源 13.2049%股权，上海浦振 17.3077%股权；高银楠持有上海恩源 13.7179%股权，上海浦振 14.1023%股权。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4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95.76 万元，同期为-12,913.59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